

证券代码：874684

证券简称：科建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建春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陈雪松先生、刘洋先生（独立董事）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张建春先生担任，符合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 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三)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子公司管理制度》。

(四)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7. 《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

（五）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2025年1-3月份审定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更正〈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25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关于批准报出2025年半年度审定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批准报出2025年1-9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5.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确认2022年至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估，确认其与公司在业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且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在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及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记录，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对内审的要求开展工作，对于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我们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选择和运用了恰当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合理的会计估计，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2025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 （五）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审阅了公司发生的其他需要审计委员会关注的重大事项。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职能，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6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各项相关规定，规范履职，有效监督外部审计，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